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黃典隆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戴燕如

訴訟代理人　蔡琇媛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7月19日龍區社字第1100013824號函（下稱110年度函文）所為否准原告申請發給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而依109年度核定之金額2萬元發給原告，原告即起訴請求確認110年度函文無效。另被告所為110年度函文係按衛福部為急難紓困計畫規定，凡符合資格者即依109年度核定之金額發給，而被告前於109年8月11日（下稱109年度函文）已依規定核發原告2萬元之急難紓困，故併就109年度函文一併請求確認無效。

三、按原告請求確認之109年度函文及110年度函文，其金額差距均僅為1萬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。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法院行政

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公務所（或機關）所在地為臺中市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末查，原告就109年度函文，業已提起撤銷訴訟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96號駁回在案，現仍繫屬本院上訴審理中。該部分起訴是否違反重複起訴之規定，自應由管轄法院依職權審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